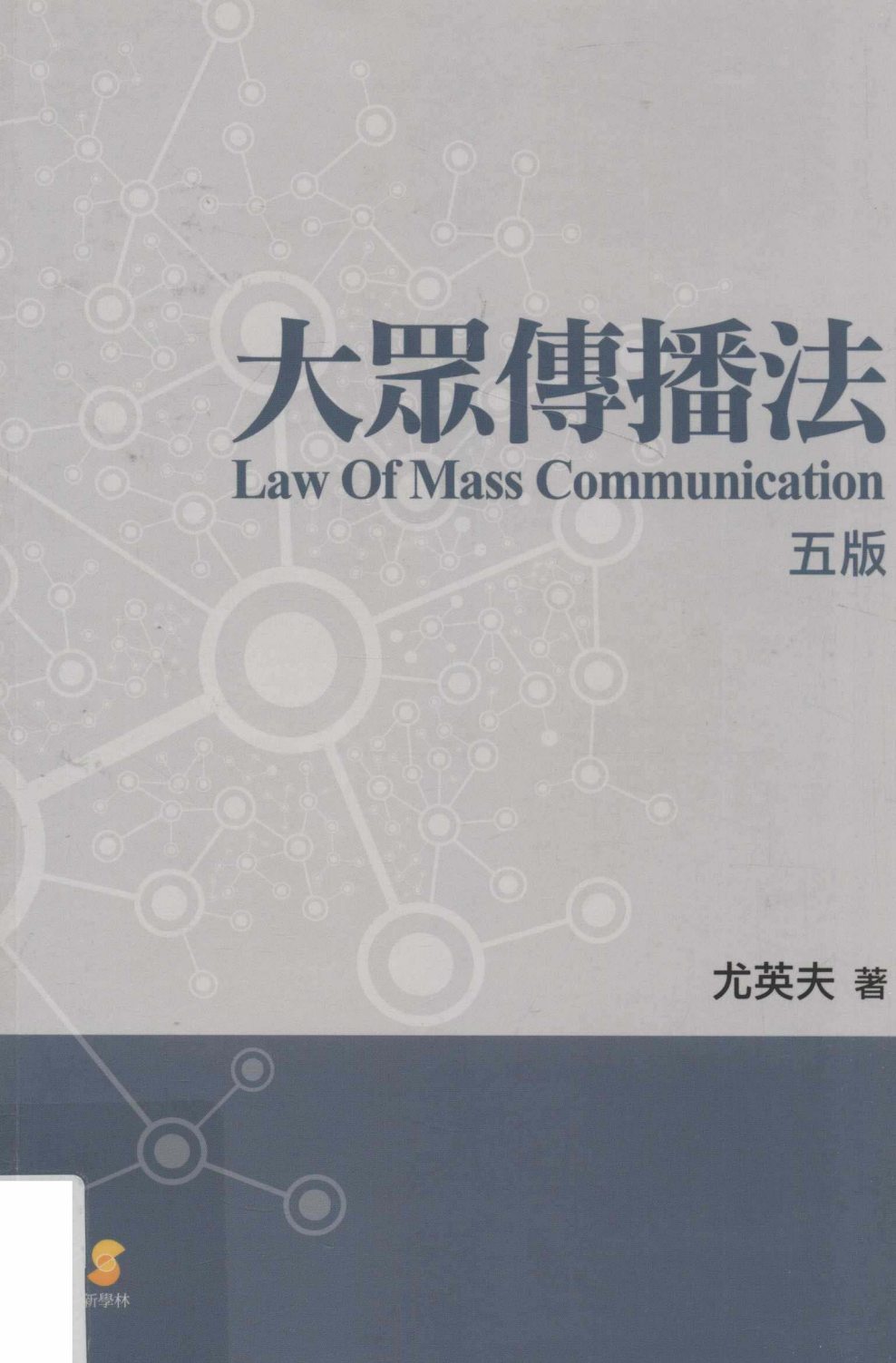


A background network diagram consisting of numerous circles of varying sizes connected by thin lines, creating a complex web-like structure. The circles and lines are light gray, and the overall background is a textured, light gray.

大眾傳播法

Law Of Mass Communication

五版

尤英夫 著



新學林

大眾傳播法 五版

尤英夫 著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大眾傳播法／尤英夫著．-- 五版．-- 臺北市：新學林，
2016.03

面；公分

ISBN 978-986-295-541-3（平裝）

1. 傳播法規

541.83023

105002511

大眾傳播法

作 者：尤英夫

出 版 者：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339號9樓

電 話：(02) 27001808

傳 真：(02) 27059080

網 址：<http://www.sharing.com.tw/>

總 經 理：毛基正

副總編輯：林靜妙

經 理：許承先

主 編：李啟琳

責任編輯：李佩珊

內文編排：陳怡君

出版日期：2016年3月 五版一刷

郵撥帳號：19889774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金額1000元以上免郵資，未滿1000元每本加收郵資60元

定 價：520 元

ISBN 978-986-295-541-3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門市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339號9樓

團購專線：(02) 27001808 分機 18

讀者服務：law@sharing.com.tw

電子商務：<http://www.sharing.com.tw/>

第五版 作者序

這一次再版，正是廣電三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與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法的敏感時刻，因為廣電三法自民國一〇一年由行政院將修正草案共通議題，如以「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為例，對於諸多政府機關（構）其本意僅在於單純理財，而於集中交易市場購買非廣播電視事業之上市公司股票，購買時亦不知該上市公司已直接或間接持有、或事後直接或間接持有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卻因現行無論直接、間接持股，均不得持有之規範，以致廣播電視事業，可能於不知情下違反法律規範。因此在修法後，有助於將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之規範對象合理訂為投資者，並放寬政府機關單純理財行為，自可適度容許政府資金非控制性間接投資廣電媒體事業，以創造有利於通傳產業匯流之環境。雖然立法院剛在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底通過部分修法，但在不久之後，仍可能再修法，所以在本書中，特別加上一章即第十七章「廣電三法修法之爭議」，讀者就不會遺漏傳播法律之重要部分，以後只要對照新法之條文，大概就可以稍微有所彌補。

另外，第十六章調改為「通傳會及其運作」，將現在通訊傳播委員會實際運作之情形，加以介紹，有助於讀者對實務之了解。又特別加上第十八章「網路法律」，希望對此一重要新興媒體，作簡要之說明。

最後，本書雖名為大眾傳播法，似乎限於規範大眾傳播的法律，其實不然，本書內容仍適用於小眾傳播或新興媒體，特別在此說明。

如蒙讀者不吝指教，非常感激。

第一版 自序

拙著「新聞法論」上下冊，曾是市面上唯一探討我國新聞法規的專書。「新聞法論」在一九九一年出版的時候，只有一冊共九章。當時還獲得曾虛白學術新聞獎。以後多次再版時，陸續增加很多內容，後來且發展到分成上下二冊。迄今新聞法論上冊發行八版，新聞法論下冊發行五版。不過，也因為資料內容相當多，在今天講究速食的時代學生卻吸收不了，甚至想影印幾章考試敷衍了事。所以作者在上課教學之餘，思考如何去簡化內容，以引起學生的興趣。在這種情形下，作者乃就新聞法論上下冊改寫，並增加「大眾傳播與廣告」、「大眾傳播與資訊公開」、「通訊傳播基本法」以及「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等部分。其中「大眾傳播與廣告」是摘取自拙著「廣告法的理論與實務」一書（亦得到曾虛白學術新聞獎）。最後一章雖然談的只是「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但因為極可能在本書出版的同時即民國九十四年九月通過，所以特別先行提出來探討。

可以預期在立法院通過「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後，下一階段便是就「（無線）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等廣電三法，整合成一部新的法律。所以傳播法規一定有很多的內容變動，也需要有更多的人才參與這部新法律的制定。

坦白說，由於大眾傳播的過度競爭，與新聞自律的崩潰，造成媒體脫序的亂象，作者對於大眾傳播媒體相當的反感與厭惡，一直期待大眾傳播媒體能夠深切反省，做到專業、客觀、公正與精準而受人尊敬的地步。不知道這樣的期待，什麼時候能達成？

尤英夫 謹記 2005 年 9 月 9 日

目 錄

第一章 傳播法規之範圍	1
第一節 法規的基本認識	1
第二節 傳播法規的範圍	2
第二章 憲法與傳播法規	5
第一節 憲法與新聞自由	5
第二節 有關大眾傳播的幾個重要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	8
第三節 新聞自由與自律	19
第三章 大眾傳播與國家安全	21
第一節 新聞自由與國家安全	21
第二節 妨害國家安全的一些犯罪	24
第一項 國家安全的範圍	24
第二項 我國有關妨害國家安全的法律	25
第三項 不要洩漏機密	34
第四項 其他	35
第四章 大眾傳播與媒體近用權	37
第一節 釋字第三六四號解釋	37
第二節 接近使用媒體權的內容	39
第一項 平面媒體方面	39
第二項 電子媒體方面	40
第三節 接近使用媒體權的我國現況	44
第五章 大眾傳播與誹謗罪	51
第一節 媒體易涉及誹謗	51
第二節 我國誹謗法	55

第一項	誹謗罪的意義、要件與種類	56
第二項	誹謗罪之免責條件	60
第三項	誹謗之追訴與責任	63
第四項	誹謗罪的一些問題	65
第五項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	67
第六項	事實與評論區分的漸受重視	72
第七項	誹謗除罪化問題	74
第八項	如何避免誹謗罪	75
第九項	妨害信用罪	77
第六章	著作權法與新聞媒體	79
第一節	著作權的基本概念	79
第二節	著作權之內涵	83
第一項	著作人格權的內容	83
第二項	著作財產權的內容	87
第三節	著作財產權之客體	95
第四節	著作權之主體	98
第五節	著作權之取得	103
第六節	著作權之歸屬與期間	104
第一項	著作權之歸屬	104
第二項	著作權之期間	111
第三項	製版權之期間	112
第七節	著作財產權之變動與消滅	112
第一項	著作財產權之變動	112
第二項	著作財產權之消滅	114
第八節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115
第一項	合理使用	115
第二項	強制授權	131

第九節 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及防盜拷措施.....	132
第十節 著作權侵害之民事責任.....	135
第十一節 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	141
第十二節 著作權侵害之刑事責任	150
第十三節 行政機關之介入侵害著作權案件.....	162
第十四節 投稿的法律性質	163
第十五節 新聞媒體、著作權與不公平競爭.....	165
第十六節 如何避免侵犯他人著作權	167
第七章 新聞媒體與隱私權	171
第一節 隱私權之由來與意義.....	171
第一項 「隱私權」論文的產生背景	171
第二項 「隱私權」論文的內容.....	172
第三項 隱私權的意義	173
第四項 隱私權的演變	174
第二節 隱私權、誹謗、個人廣告權與肖像權	176
第三節 我國法例.....	177
第一項 憲法上有關隱私權的規定	178
第二項 刑法上有關隱私權的規定	178
第三項 郵電法上有關隱私權的規定	179
第四項 民法上有關隱私權的規定	180
第五項 其他法律有關隱私權的規定	181
第四節 大眾傳播與隱私權.....	183
第一項 人民知的權利與隱私權.....	184
第二項 隱私權的侵犯態樣.....	185
第三項 侵犯隱私權的責任	192
第四項 侵犯隱私權的免責條件.....	193
第五項 新聞媒體如何避免侵犯隱私權	196

第五節 大眾傳播媒體與資訊隱私權法律.....	197
第八章 大眾傳播內容之管理	201
第一節 黨政退出經營廣電媒體.....	201
第一項 背景	201
第二項 廣電三法修法去除政治化	202
第三項 廣電內容不得有擬參選人參加 或以擬參選人為題材	208
第二節 一般性的法律規定	209
第一項 保護未成年人之法律	209
第二項 保護性侵害或性騷擾被害人法律	225
第三項 分級制度	228
第三節 電子媒體的法律規定	244
第一項 有線廣播電視法	244
第二項 衛星廣播電視法	260
第三項 (無線)廣播電視法	265
第四項 錄影節目帶	269
第五項 電影法	270
第四節 出版品的法律規定	275
第五節 其他方面的法律規定	276
第六節 預算法的特別法律規定	281
第九章 新聞媒體與妨害風化	283
第一節 我國發生的一些案例	283
第二節 猥褻之定義與釋字第四〇七號解釋	283
第三節 出版自由、閱讀自由與管制猥褻	289
第四節 我國有關猥褻物品的法令	290
第五節 如何適應更開放的社會	292

第十章 大眾傳播媒體與司法	299
第一節 大眾傳播媒體與偵查	299
第一項 犯罪新聞報導、評論與偵查不公開.....	299
第二項 犯罪新聞採訪線的建立.....	309
第三項 一般新聞採訪線的建立.....	313
第二節 大眾傳播媒體與審判	313
第一項 美國的新聞自由與公平審判之爭.....	313
第二項 我國防止報紙審判的法律規定.....	314
第三項 法院新聞報導、評論與公平審判.....	316
第四項 採訪行為與公平審判.....	318
第五項 報紙審判與藐視法庭罪.....	321
第六項 新聞媒體改進方向.....	322
第十一章 新聞媒體與選舉	327
第一節 新聞媒體在選舉中扮演的角色	327
第一項 報導選舉新聞.....	329
第二項 提供政治廣告之時段或版面.....	330
第三項 評論政黨或候選人.....	330
第四項 主辦政見會或辯論會.....	331
第五項 進行民意調查.....	332
第二節 我國選舉罷免法所容許的媒體活動	332
第三節 選舉散布謠言罪	339
第十二章 大眾傳播與廣告	343
第一節 廣告與大眾傳播媒體	343
第二節 廣告、言論自由與憲法	344
第三節 廣告法的單獨立法問題	346
第四節 現行規範廣告法令的概況	347
第一項 一般性規範的廣告法令.....	347

第二項	就特定廣告媒體規範的廣告法令	362
第三項	有關專門職業廣告的規範	363
第四項	就特定產品（或服務）規範的廣告法令	364
第五節	不法廣告的法律責任	376
第一項	廣告主部分	377
第二項	廣告媒體業部分	381
第三項	廣告公司部分	381
第四項	薦證者部分	381
第十三章	新聞來源保密權利	383
第一節	新聞來源保密權利的意義	383
第二節	記者被處罰的案例不少	383
第三節	新聞來源保密權利的性質	384
第四節	新聞來源保密權利的範圍	389
第五節	新聞來源保密權利的法例	392
第六節	作者意見	395
第十四章	大眾傳播與資訊公開	397
第一節	政府資訊公開之必要性	397
第二節	資訊公開對大眾傳播媒體的重要性	398
第三節	我國的資訊公開制度	399
第一項	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範圍	399
第二項	政府資訊公開之方式	400
第三項	應限制公開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範圍	401
第四項	如何申請提供政府資訊	402
第五項	政府資訊內容有錯誤或不完整之情形	404
第六項	行政救濟	405
第七項	其他	405

第十五章 通訊傳播基本法	407
第一節 立法緣起	407
第二節 通訊傳播基本法內容分析	408
第一項 立法目的	408
第二項 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設置法源及權責劃分	409
第三項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設置	410
第四項 通訊傳播的目標	411
第五項 通訊傳播新技術及服務之發展及提供原則	411
第六項 通訊傳播之平等管理原則	412
第七項 通訊傳播技術規範之訂定及相關審驗原則	412
第八項 通訊傳播事業對於消費者權益之保障	413
第九項 通訊傳播稀有資源之分配及管理原則	413
第十項 促進網路互連之義務及處理原則	414
第十一項 促進通訊傳播接近使用及普及之義務	414
第十二項 主管機關報告績效之義務	415
第十三項 緊急事故時應變措施之採取	415
第十四項 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之任務	416
第十五項 相關通訊傳播法規之適用與修正	416
第十六章 通傳會及其運作	419
第一節 緣起	419
第二節 通傳會之設立目的	420
第三節 通傳會之職掌	421
第四節 應提委員會會議決議之事項	422
第五節 通傳會委員之選任及任期	423
第六節 通傳會獨立行使職權	425
第七節 通傳會委員會會議之召開	426
第八節 通傳會得商請警政主管機關協助取締	427

第九節	通傳會之經費來源等規定	428
第十節	通傳會監理之運作	430
第一項	前言	430
第二項	消費者利益之保護	431
第三項	民眾申訴廣電內容方面	434
第四項	分組付費（或分級付費）	437
第五項	必載頻道問題	438
第十七章	廣電三法修法之爭議	441
第一節	前言	441
第二節	黨政軍條款鬆綁	441
第三節	必載無線臺一個頻道	442
第四節	未來分組付費	445
第十八章	網路法律	447
第一節	前言	447
第二節	網際網路與傳統媒體	447
第三節	我國法令的一些規定	448
第四節	結語	454

第一章 傳播法規之範圍

第一節 法規的基本認識

除了憲法之外，每一個國家必須有一套健全的法律制度以進行統治權的正常運作，維護社會的安寧秩序，與保護人民的日常生活。而這一套法律制度是依據憲法的基本架構，而以密密麻麻一般的法律以及命令具體地規範來完成的。

憲法，是每一個國家的根本大法，至高無上，一個國家也只會有一部憲法，它是立國的精神所在，明定人民與政府的關係、政府組織、中央與地方的劃分等重要事項。以我國憲法而言，前言揭櫫制定本憲法之由來，其次總綱內表明國體、主權、國民、領土、國旗。再來，人民之權利義務，國民大會、總統、五院、中央與地方之權限、基本國策等。它是由國民大會制定與修改的。在國民大會廢止之後，就由立法院來修正了。

憲法，由於是根本大法，不可能鉅細靡遺，必須授權各機關制定各種法律，以切實際。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之規定，下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而法律，得定名為法（如著作權法）、律（如戰時軍律）、條例（如懲治貪污條例）或通則。而法律應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後施行。法律不得牴觸憲法，牴觸者無效。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之。又法律，特別法優先適用於普通法，新法優先適用於舊法。

但法律條文規定仍屬有限，無法就實行細節詳加規定。於是不能不依賴法律所授權各機關發布之行政命令補充之，或行政機關在其職權範圍內發布之執行命令以完成其職務。各機關發布之命令，

2 大眾傳播法

依其性質稱為規程（如臺北市議會組織規程）、規則（如郵政規則）、細則（如大學法施行細則）、辦法（如優良廣播電視節目獎勵辦法）、綱要（如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標準（如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最低資本額標準）或準則（如票據掛失止付處理準則）等。在法的位階上，命令低於法律，不得牴觸法律，更不得牴觸憲法。命令牴觸憲法或法律者無效。又下級機關所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為防止行政機關以其命令取代應經立法院通過的法律，故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六條又規定：「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

由上可知，憲法至高無上，其次法律，其下為命令（或稱行政命令）。憲法為國民大會制定，法律為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者，命令則由各機關直接發布，但不得牴觸其授權之法律，通稱為子法不得踰越母法範圍。無論法律或命令均不得牴觸憲法，是謂為不得違憲。

至於所謂法規者，應包括法律與規章，規章常指命令。又所謂法令，包括法律命令，應均具有拘束強制之效力。

第二節 傳播法規的範圍

大眾傳播事業雖屬於文化事業的一環，但本身亦具有謀利性質而屬商業的一種，因此有關商業的法令，大部分亦適用於大眾傳播事業。從創設大眾傳播事業之初，申請登記，集資設置組織機構，設立工廠或增購設備，設籍登記等而應適用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民法（有關合夥部分）、營利事業登記規則、工廠法等法令。從聘僱員工開始至印刷發行或廣播電視開始播放，需訂約僱用或訂約從事商事活動，而應適用民法（有關僱傭、買賣、代辦商等契約）、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安全衛生法等法令。

但此處所指之大眾傳播法，不包括有關商業的一般法令，粗略

來說，係指有關規範大眾傳播活動（非一般商業活動部分）與活動成果（即傳播內容）以及規定大眾傳播事業人員權利義務之法令。這些大眾傳播法令，包括針對有線廣播與電視的基本法規——有線廣播電視法，針對無線廣播與電視的基本法規——廣播電視法，針對衛星、廣播與電視的基本法規——衛星廣播電視法，針對電影的基本法規——電影法外，尚涵蓋規範大眾傳播活動的公平交易法、隱私權法令、國家機密保護法等法規，規範傳播內容的著作權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誹謗罪、妨害風化罪、證券交易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廣告法規（分散於各種法律中）等法規，規定大眾傳播從業人員權利義務的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工會法、民事訴訟法中拒絕透露消息來源特權等法規。

上述各種法律，亦應包括各種行政命令及附屬法令。例如廣播電視廣告內容審查標準，係依據（無線）廣播電視法而制定，具有附屬性質，仍屬於（無線）廣播電視法的一環。

最後必須說明者，本書所包括之法規，係作者認為與大眾傳播從業人員較重要之部分，惟不敢自稱周全。因新法令之制定或廢止，內容可能會隨之增減。

